

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体制改革成就综述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治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得到更好发挥。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现中国民主新气象;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制度。”

今年4月底的一天,36个国家的驻华使节和外交官来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立法联络站,了解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后,发出由衷感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全局出发,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指出,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2021年10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这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下,人大工作开拓创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完善,更加成熟定型——

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精简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时间、程序和内容;

代表选举更加风清气正,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一线工人、农民代表占比达到16.69%;

……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从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到设立国家宪法日,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到加强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新时代宪法实施提升到新的高度,国家法治统一得到更好维护。

修改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更好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改进法律草案起草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4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人大监督,是具有法定权威、代表人民的监督。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监督机制,丰富和探索监督形式,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审议金融工作情况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国家监委有关专项工作报告……聚焦“国之大者”,动真碰硬,健全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完善预算审查监督机制,改进执法检查的组织方式和工作机制,实现监督领域全覆盖。

人大代表,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亿万群众。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以制度之力加强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基本实现联系基层代表全覆盖;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委员长、副委员长与代表面对面交流沟通……搭好“连心桥”,建好“民意窗”,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打开手机,随时建言献策、交流讨论、提交提案……如今,全国政协委员移动履职平台已成为不少委员离不开的履职“助理”。

利用互联网创新协商方式,打造指尖上的协商民主,是新时代协商民主创新发展的生动写照。

商以求同,协以成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

新时代新征程,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形成中国特色协商民主体系。协商民主形式日益丰富,民主渠道不断拓宽,民主内涵更加深厚。

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人民政协展现新气象新面貌——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使命任务、总体要求、着力点。

近年来,全国政协机构改革不断深化,组建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界别增设“环境资源界”,两次修改政协章程,适应新形势,充实新内容、作出新规范,确保协商民主有制可依、有章可循。

从创设“双周协商座谈会”到创新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从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到专题协商会,从界别协商会到专家协商会……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建言资政更加建之有方、言之有理、资之有效。

全国政协建立主席会议成员牵头领衔督办重点提案的工作机制,建设具有政协特色的高水平参政议政人才库,委员履职更加扎实、

提案更接地气……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不断提升。

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充分发扬民主精神,广泛凝聚全社会共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

2020年8月,“十四五”规划建议起草过程中,我们党在五年规划编制史上首次开展“网络问计”。

2016年至2020年开展的脱贫攻坚民主监督,是各民主党派中央首次对国家重大战略决策进行专项监督。

党中央召开或委托有关部门召开政协协商会议,就重大问题同党外人士真诚协商、听取意见;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深入考察调研、提出意见建议,许多转化为国家重大决策……政党协商基本形成以相关法规为保障、以中共中央文件为主体、以配套机制为辅助的制度体系,成效更加显著。

2019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小院议事厅”,明确指出:“居民的事居民议,居民的事居民定”,有利于增强社区居民的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提高社区治理和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

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办,民事民评……有事好商量,是协商民主最生动的表现形式。

举行城乡社区里的村(居)民议事会、民主恳谈会、民主听证会,打造“小院议事厅”“协商议事室”“居民智囊团”等议事平台……一项项改革创新举措让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党和政府的政策和工作更顺乎民意、合乎实际,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得更加彻底、执行得更加有力。

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通过!”今年3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国务院组织法。

施行40多年的国务院组织法首次修订,对于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意义重大,是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生动缩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为全面依法治国标定航向、规划蓝图,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新境界。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决定,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

2020年11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正式启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协同推进新阶段。

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全面设立,各地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不断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确保法治中国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制定出台,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标志着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从编纂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到修改环境保护法织密生态保护法网;从修订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到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保障改革开放重大举措……

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国家立法节奏更快、质量更高。截至2024年4月底,我国现行有效法律302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公平正义,民之所盼。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战线坚持正确改革方向,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立案登记制改革推动“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司法责任制改革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等一系列重大冤错案件被依法纠正……司法改革环环相扣,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成熟完备。

矫正“谁死伤谁有理”,破解诉讼“主客场”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从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改起,让人们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法治之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厘清政府权力边界,着力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让“有恒产者有恒心”,全面清理“奇葩证明”为群众减负……在迈向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法治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实行,农村“法律明白人”覆盖更加全面,“七五”普法顺利完成,“八五”普法走深走实……法治之光,树牢全民守法良好风尚。

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已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同全面深化改革比翼双飞,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的高度。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必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 罗沙 范思翔 齐琪)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现征集各类法律法规政策不平等对待企业的问题线索。如认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指定邮箱反映问题。

(一)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服务;设置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中介服务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或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程序;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未经公平竞争授予企业特许经营权。

(二)妨碍要素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企业参加本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排斥、限制、强制外地企业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对外地企业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违法增设迁移条件,限制企业迁移或退出;对企业在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获取方面实行不合理的限制性规定。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违法违规在财政补贴、要素获取、税收、环保标准、排污权等方面给予特定企业优惠政策;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特定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收入挂钩;违法违规减免、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税金等;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违法违规在获取政府投资资金、贷款等融资方面设置歧视性要求。

(四)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违法强制企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要求企业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其他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违法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商品、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行政监管执法。违法对不同企业设置歧视性检查事项、检查频次;违法对不同企业区别设置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问题线索请于2024年9月30日前发送至 ahfd-czg@163.com 和 sfjdcck@sina.com, 邮件须明确存在问题的法律法规政策名称、文号(如有)、发布时间以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说明。

中共淮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

淮南日报 淮河早报 淮南网 公益广告

预防溺水人人有责 安全监护时时不忘

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要求学生做到“六不”:

不私自下水游泳

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

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

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